

证券代码：833211

证券简称：海欣药业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任晓威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,820,1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2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列席 11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了职责。报告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6 年工作重点，详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20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25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20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48,863,296.05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企业会计政策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850,474.63 元后，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44,012,821.42 元，加上期初合并的未分配利润为 141,699,984.76 元，扣除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实施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30,000,000.00 元，2025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55,712,806.18 元。

2025 年拟向公司所有股东派发 30,000,000.00 元现金股利。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,000,000.00 为基数，每股派发 0.30 元（含税）。分配后，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125,712,806.18 元，转入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20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，经研究，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20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授权经营班子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尽可能地增加存量资金的收益，申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 2026 年度可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（授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，至下一次授权之日止），理财范围为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。授权期内，理财金额任一时点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20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赖亚芬 何其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(二)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2日